

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646477.htm 一、为规范自治区会计

从业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监考行为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制定本规则。二、监考人员应当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为确保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监考人员不得从事监考以外的其他行为。三、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必须佩带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，应当在开始考试前25分钟领取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、考场座次表后直接进入考场。四、开始考试前20分钟，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完成以下事项：1.监督考生将所携带的背包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手机和掌上电脑（手机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禁带用品放在考场指定的存放物品处；2.监考人员对考生的照片、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、准考证号等进行核对无误后，要求考生在考场座次表栏内签名。3.在开考前应当向考生宣读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及有关注意事项。五、开考前10分钟，当众核对试卷袋密封情况，核对试卷袋封面的考试科目、试卷数量、考试时间等确认无误后，启封试卷袋，分发试卷。监考人员如果发现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不符，或试卷错装、漏印、错印时，应及时报请主考采取措施。六、试卷分发完毕后，监考人员应当提醒考生清点试卷是否完整，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、破损、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并指导考生在试卷指定的地方填写姓名

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。七、考点发出考试开始的信号后，监考人员宣布开始答题。八、考试开始后，由一名监考人员在前台监考，其他监考人员应当逐一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，核对考生试卷中填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与身份证、准考证相符。发现问题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九、监考人员对考生提出的有关试卷印刷等问题，应当众答复，但不得对试题的内容进行解释。十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监考人员应将备用和缺考人员的试卷、答题纸一并收回密封于备用试卷袋内，签名后上交。十一、监考人员对在考试中途确需离开考场的考生，必须有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前往。十二、考试终了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当提醒考生注意掌握时间。十三、根据考场的考试情况，如实填写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的各项内容，对于考生的违纪行为，应当详细填写考生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违纪事实及有关证据，并由监考人员共同签字。十四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人员应当完成以下事项：1.督促考生停止答题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；.按座次顺序，检查核对考生试卷中填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是否准确、完整，试卷页数是否齐全，并收集、清点、整理试卷；2.组织考生有序退出考场，并清理考场；3.将试卷按座次顺序装订和密封成册，然后将试卷册和考场情况报告单一并装入试卷袋内密封。将整理后的试卷和考场情况报告单送交主考验收。十五、主考应对试卷密封前后至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无误的全过程负责。十六、为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，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主考、副主考、巡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。十七、监考人员严禁任何人在考试期间，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或传

出考场。十八、监考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，宣布考试开始和考试结束，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十九、监考人员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二十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